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分标 2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30057-TDZX

采购计划编号: LAZC2026-C3-00757-002

采购人: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7
4.4 响应函	28
4.5 响应报价表	32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3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3 日,隆安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隆安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6-C3-230057-TDZX)-分标 2: 隆安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实施(乔建镇、古潭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隆安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实施(乔建镇、古潭乡);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68085.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②	备注
1	隆安县 2026年 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 项目-项目 区实施 (乔建镇、古潭乡)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1765 亩	264	465960	项目实施区域内，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735 亩	275	202125	项目实施区域内，因地制宜选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增施锰肥；3.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整（¥ 668085.00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 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项目款结算办法执行,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账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 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转账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正式税务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如因错过农时未能实施或者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工作, 应于次年继续进行实施, 按项目启动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办法实施项目、验收任务完成情况;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详见合同附件;

1.5.4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3MB1925654L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富 兴巷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叶美欢 约定送达地址: 隆安县城厢镇富兴巷 38 号 邮政编码: 532799 电话: 0771-6521820 传真: 电子邮箱: latf123@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EQ5R4P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东四路 7 号远信光 电产业大楼第 5 层 5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徐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8612496449 传真: / 电子邮箱: xuting105@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中隐 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18482439418
---	--

为准，如因错过农时未能实施或者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工作，应于次年继续进行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办法实施项目、验收任务完成情况。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1 说明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1.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乙方负责。

3.1.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负责。

3.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整（¥ 668085.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执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账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转账拨款。

项目款结算办法：

（一）“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1.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进场实际开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30%合同金额：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合同金额。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合同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 30%合同金额。

（二）“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1.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进场实际开工后，

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3.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90%。

4.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10%合同金额: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10%合同金额。

(2)产品合格率: 60% (含) $\sim 93\%$ (不含), 可以结算 $10\% \text{ 合同金额}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不再支付剩余 10%合同金额。

3.3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3.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3.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3.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前一直有效。

3.3.5 其他: 无。

3.4 项目验收:

3.4.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

应的处理。

3.4.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4.4 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4.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4.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一) 项目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村委）三方确认，同时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成交

		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对于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确认，由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农业生产者（农户签收种子明细）及所在乡镇村委确认。
2	（一）项目规模验收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成交供应商、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对当年提供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按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一）项目规模验收 （3）水稻产量测产及稻谷质量验收	在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

		品，与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等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承担抽样检测与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且不得与其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4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同时，邀请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3.4.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成果文件；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 (元)
1	隆安县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实施(乔建镇、古潭乡)	项	1	一、项目目标 在隆安县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治理面积完成治理面积 2500 亩,其中采取“叶面阻隔+”技术模式面积 1765 亩;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面积 735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625 人次,完成年度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任务目标。生产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农产品,有效提高农产品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项目实施区域 1.采取“叶面阻隔+”技术模式,实施面积 1765 亩,实施区域拟选定隆安县乔建镇乔建社区 355 亩、太阳升村 60 亩、培正村 155 亩、鹭鹭村 245 亩,古潭乡古潭社区 400 亩、定军村 300 亩、育英村 250 亩; 2.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实施面积 735 亩,实施区域拟选定乔建镇乔建社区 40 亩、太阳升村 41 亩、培正村 45 亩、延罗村 293 亩、罗村 248 亩,古潭乡振义村 68 亩。 拟选定区域中因种植结构调整导致实施面积不足时,可在隆安县内其他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补充。 三、项目实施内容	2 分标预算合计: 668704.0 0 元;其中“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466579.0 0 元,“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202125.0 0 元。

			（一）采取“叶面阻隔+”技术实施要求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 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区采集土壤、灌溉水、稻谷检测 5 项重金属含量、pH 值情况，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原则编制项目措施，报专家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叶面阻控剂：喷施叶面阻控剂两次，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产品符合《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标准要求；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和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各项目区根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严格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 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	--	--	---	--

			2.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 pH 调节。可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 每亩用量 50 公斤 (pH 值小于 5.5 的田块, 适当增加用量至 70 公斤), 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 如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 最迟在孕穗期前施下。实施前, 成交供应商应开展种植区域地块 pH 检测, 根据种植小区域地块 pH 情况, 适当调节技术措施, 成交供应商施用肥料前, 须提供合格的肥料检测报告, 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 3.微生物修复调控:选用稻田重金属耐性专用功能有益微生物, 通过根系吸附、离子沉淀、胞外络合、根际微环境调节等作用, 原位钝化土壤镉等重金属, 降低重金属生物有效性与迁移活性, 抑制水稻根系对重金属的吸收及籽粒富集。微生物修复材料包括微生物菌剂、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 (执行 GB 20287—2006) 和微生物浓缩制剂 (执行 NY/T 3083—2017) 等。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等文的规定及要求, 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 因地制宜选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 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 2.增施锰肥; 3.水稻种子质量及	
--	--	--	--	--

			真实性采样检测。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推广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要求，拟从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我县隶属桂南地区，适宜种植“安两优 2 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 Q3”等品种，按标准供种 3-4 斤/亩，精准发放至种植主体。在水稻苗期、分蘖期、拔节孕穗期、抽穗扬花期、灌浆成熟期五大关键生育阶段，分次赴项目所辖各乡镇项目地块开展现场巡视工作；现场重点核查水稻长势、植株生长性状表现，田间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现场指导农户开展田间管护、科学落实病虫害绿色防控与药剂防治等农事管理措施，全程留存现场实地影像资料（含地块全貌、作物长势、病虫害实况、技术指导现场等实拍照），建立巡查台账与影像档案。水稻收获前组织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属地种植农户三方共同赴项目地块开展实地现场测产。 2.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避免叶片灼伤。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 1 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3. 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由农业农	
--	--	--	--	--

			村部门、供种企业、成交供应商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对当年提供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按每批次、每个品种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三）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或在集市播放过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宣传耕地农产品污染风险及科学防控、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技术宣传、落地指导、物资保障等农用地安全利用配套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技术培训要求覆盖项目区所涉及的村屯，宣传指导人数 625 人次以上。	
--	--	--	---	--

			（四）人员配备：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技术实施人员，2 名售后服务人员。 （五）项目台账建立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台账由负责监督的实施单位核查，核查通过后，统一将有关项目材料和台账汇总好后，以打印装订成册和刻录成电子光盘的形式，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送至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工作台账：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及合同、实施单位介绍、实施全过程详细记录、依托村级服务站进行宣传指导培训的相关资料等。	
▲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因错过农时未能实施或者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工作，应于次年继续进行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办法实施项目、验收任务完成情况。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按项目款结算办法执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账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转账拨款。 五、验收标准、核验办法 （一）项目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村委）三方确认，同时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			

（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对于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确认，由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农业生产者（农户签收种子明细）及所在乡镇村委确认。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成交供应商、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对当年提供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按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水稻产量测产及稻谷质量验收

在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等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承担抽样检测与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且不得与其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同时，邀请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

（1）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

（2）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3）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

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实施面积 5000 亩，其中“隔低积累品种+”技术措施的面积不少于 900 亩。2 分标：实施总面积 2500 亩，其中采取“隔低积累品种+”技术模式面积 735 亩，“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面积 1765 亩，确认实施面积如果超过 2500 亩按 2500 亩结算，工作中项目资金按技术模式各单项报价。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材料费、水电费、人员工资费、差旅费、交通、网络、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八、项目款结算办法

（一）“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1.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进场实际开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30%合同金额：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合同金额。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合同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 30%合同金额。

（二）“隔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1.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进场实际开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 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 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 可拨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60%。 3.在完成前款条件下, 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 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 可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90%。 4.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 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的, 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10%合同金额: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10%合同金额。 (2) 产品合格率: 60% (含) ~93% (不含), 可以结算 $10\% \text{ 合同金额}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不再支付剩余 10%合同金额。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 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 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 隆安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57-TDZ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二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分标 1（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的竞标总
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
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分标2（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整（¥668085.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 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底完成。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因错过农时未能实施或者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工作，应于次年继续进行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办法实施项目、验收任务完成情况。，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东四路 7 号远信光电产业大楼第 5 层
506 号房

电话：18612496449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0007

开户名称：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8243941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隆安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57-TDZX

供应商名称：西康五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隆安县 2026 年 生产障碍耕地 治理项目-项目 区实施 (乔建 镇、古潭 乡)	“叶面阻隔+”技术 措施模式	1765 亩	264	465960	项目实施区域内，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 措施模式	735 亩	275	202125	项目实施区域内，因地制宜选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增施锰肥；3.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整 （¥ 668085.00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 2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分标 2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数量	服务参数	
1	隆安县2026年生产障碍地治理项目-项目区实施（乔镇、古潭乡）	1项	一、项目目标 在隆安县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治理面积完成治理面积 2500 亩；其中采取“叶面阻隔+”技术模式面积 1765 亩；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指导 625 人次，完成年度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任务目标。生产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农产品，有效提高农产品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1项	一、项目目标 在隆安县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治理面积完成治理面积 2500 亩；其中采取“叶面阻隔+”技术模式面积 1765 亩；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指导 626 人次，完成年度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任务目标。生产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农产品，有效提高农产品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无偏离

2	二、项目实施区域 1.采取“叶面阻隔+”技术模式，实施面积1765亩，实施区域拟选定隆安县乔建镇乔建社区355亩、太阳升村60亩、培正村155亩、鹭鸶村245亩，古潭乡古潭社区400亩、定军村300亩、育英村250亩； 2.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实施面积735亩，实施区域拟选定乔建镇乔建社区40亩、太阳升村41亩、培正村45亩、延罗村293亩、罗村248亩，古潭乡振义村68亩。 拟选定区域中因种植结构调整导致实施面积不足时，可在隆安县内其他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补充。			二、项目实施区域 1.采取“叶面阻隔+”技术模式，实施面积1765亩，实施区域拟选定隆安县乔建镇乔建社区355亩、太阳升村60亩、培正村155亩、鹭鸶村245亩，古潭乡古潭社区400亩、定军村300亩、育英村250亩； 2.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实施面积735亩，实施区域拟选定乔建镇乔建社区40亩、太阳升村41亩、培正村45亩、延罗村293亩、罗村248亩，古潭乡振义村68亩。 拟选定区域中因种植结构调整导致实施面积不足时，可在隆安县内其他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补充。	无 偏 离
3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采取“叶面阻隔+”技术实施要求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土壤pH调节(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 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区采集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采取“叶面阻隔+”技术实施要求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土壤pH调节(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 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区采集	正 偏 离

			在犁耙田前施用的，最迟在孕穗期前施下。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展种植区域地块 pH 检测，根据种植小区域地块 pH 情况，适当调节技术措施，根据种植小区域地块 pH 情况，适当调节技术的肥料检测报告，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 3.微生物修复调控：选用稻田重金属耐性专用功能有益微生物，通过根系吸附、离子沉淀、胞外络合、根际微环境调节等作用，原位钝化土壤镉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生物有效性及迁移活性，抑制水稻根系对重金属的吸收及籽粒富集。微生物修复材料包括微生物菌剂、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执行 GB 20287—2006）和微生物浓缩制剂（执行 NY/T 3083—2017）等。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等文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技术措施模式来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增施锰肥；3.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推广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严	供应商应开展种植区域地块 pH 检测，根据种植小区域地块 pH 情况，适当调节技术措施，成交供应商施用肥料前，须提供合格的肥料检测报告，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 3.微生物修复调控：选用稻田重金属耐性专用功能有益微生物，通过根系吸附、离子沉淀、胞外络合、根际微环境调节等作用，原位钝化土壤镉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生物有效性及迁移活性，抑制水稻根系对重金属的吸收及籽粒富集。微生物修复材料包括微生物菌剂、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执行 GB 20287—2006）和微生物浓缩制剂（执行 NY/T 3083—2017）等。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等文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技术措施模式来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增施锰肥；3.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 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推广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严		
--	--	--	--	---	--	--

			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推广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辐低积累水稻品种，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要求，拟从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低积累水稻品种中，我县隶属桂南地区，适宜种植“安两优2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Q3”等品种，按标准供种3-4斤/亩，精准发放至种植主体。在水稻灌浆成熟期五大关键生育阶段，分次赴项目所辖各乡镇项目地块开展现场巡视工作；现场重点核查水稻长势、植株生长性状表现，田间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现场指导农户开展田间管护、科学落实病虫害绿色防控与药剂防治等农事管理措施，全程留存现场实地影像资料（含地块全貌、作物长势、病虫害实况、技术指导现场等实拍照片），建立巡查台账与影像档案。水稻收获前组织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属地种植农户三方共同赴项目地块开展实地现场测产。		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要求，拟从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低积累水稻品种中，我县隶属桂南地区，适宜种植“安两优2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Q3”等品种，按标准供种3-4斤/亩，精准发放至种植主体。在水稻灌浆成熟期五大关键生育阶段，分次赴项目所辖各乡镇项目地块开展现场巡视工作；现场重点核查水稻长势、植株生长性状表现，田间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现场指导农户开展田间管护、科学落实病虫害绿色防控与药剂防治等农事管理措施，全程留存现场实地影像资料（含地块全貌、作物长势、病虫害实况、技术指导现场等实拍照片），建立巡查台账与影像档案。水稻收获前组织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属地种植农户三方共同赴项目地块开展实地现场测产。
			2.增施锰肥：对于辐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2.增施锰肥：对于辐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3. 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成交供应商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对当年提供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按每批次、每个品种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2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规程》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规程》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三)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或在集市播放过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宣传耕地农产品污染风险及科学防控、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技术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	3. 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采样检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成交供应商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对当年提供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按每批次、每个品种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2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规程》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规程》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三)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或在集市播放过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宣传耕地农产品污染风险及科学防控、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技术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	

		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技术培训要求覆盖项目区所涉及的村屯，宣传指导人数625人次以上。 (四) 人员配备： 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2名技术实施人员，2名售后服务人员。 (五) 项目台账建立 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台账由负责监督的实施单位核查，核查通过后，统一将有关项目材料和台账汇总好后，以打印装订成册和刻录成电子光盘的形式，于2026年12月20日前送至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工作台账：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及合同、实施单位介绍、实施全过程详细记录、依托村级服务站进行宣传指导培训的相关资料等。 2分标预算合计：668704.00元；其中“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466579.00元，“镭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202125.00元。		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技术培训要求覆盖项目区所涉及的村屯，宣传指导人数626人次。 (四) 人员配备： 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5名技术实施人员，6名售后服务人员。 (五) 项目台账建立 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台账由负责监督的实施单位核查，核查通过后，统一将有关项目材料和台账汇总好后，以打印装订成册和刻录成电子光盘的形式，于2026年12月20日前送至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工作台账：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及合同、实施单位介绍、实施全过程详细记录、依托村级服务站进行宣传指导培训的相关资料等。 2分标报价合计：668085.00元；其中“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465960.00元，“镭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202125.00元。
--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负偏离”也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1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57-TDZX

采购项目名称：隆安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分标号：分标 2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因错过农时未能实施或者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工作，应于次年继续进行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办法实施项目、验收任务完成情况。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因错过农时未能实施或者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工作，应于次年继续进行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办法实施项目、验收任务完成情况。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付款方式：按项目款结算办法执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账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转账拨款。	四、付款方式：按项目款结算办法执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账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转账拨款。	无偏离
五	五、验收标准、核验办法 (一) 项目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镧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	五、验收标准、核验办法 (一) 项目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镧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村	无偏离

(村委)三方确认,同时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对于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确认,由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农业生产者(农户签收种子明细)及所在乡镇村委确认。 (2) 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成交供应商、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对当年提供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按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2个样品(含1个	委)三方确认,同时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对于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确认,由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农业生产者(农户签收种子明细)及所在乡镇村委确认。 (2) 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成交供应商、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对当年提供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按每批次、每个品种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每个样品重量2斤),参照	
---	--	--

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水稻产量测产及稻谷质量验收 在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等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水稻产量测产及稻谷质量验收 在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等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品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	
--	---	--

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承担抽样检测与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且不得与其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 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承担抽样检测与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且不得与其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 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	---

	(二) 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 由采购人组织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 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 核验检测结果, 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 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同时, 邀请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二) 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 由采购人组织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 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 核验检测结果, 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 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同时, 邀请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无偏离
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 (1) 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 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 (2) 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 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 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3) 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 造成损失的, 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 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 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 (1) 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 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 (2) 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 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 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3) 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 造成损失的, 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成交供应商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确认问题类型(优于采购需求 4 小时), 售后服务人员 8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优于采购需求 12 小时), 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满足采购需求 24 小时)。	正偏离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 一经发现并查实, 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追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 一经发现并查实, 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追	无偏离

	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偏离
七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实施面积 5000 亩，其中“镉低积累品种+”技术措施的面积不少于 900 亩。2 分标：实施总面积 2500 亩，其中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技术模式面积 735 亩，“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面积 1765 亩，确认实施面积如果超过 2500 亩按 2500 亩结算，工作中项目资金按技术模式各单项报价。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材料费、水电费、人员工资费、差旅费、交通、网络、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实施面积 5000 亩，其中“镉低积累品种+”技术措施的面积 900 亩。2 分标：实施总面积 2500 亩，其中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技术模式面积 735 亩，“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面积 1765 亩，确认实施面积如果超过 2500 亩按 2500 亩结算，工作中项目资金按技术模式各单项报价。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材料费、水电费、人员工资费、差旅费、交通、网络、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八	八、项目款结算办法 (一)“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1.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进场实际开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	八、项目款结算办法 (一)“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1.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进场实际开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	无偏离

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30%合同金额: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30%合同金额。 (2)产品合格率: 60% (含)~93% (不含), 可以结算30%合同金额$\times$实际产品合格率$\div 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 小于60% (不含), 不再支付剩余30%合同金额。	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30%合同金额: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30%合同金额。 (2)产品合格率: 60% (含)~93% (不含), 可以结算30%合同金额$\times$实际产品合格率$\div 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 小于60% (不含), 不再支付剩余30%合同金额。	
(二)“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1.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进场实际开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60%。 3.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90%。 4.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10%合同金额: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10%合同金额。 (2)产品合格率: 60% (含)~93% (不含), 可以结算10%合	(二)“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1.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进场实际开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60%。 3.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90%。 4.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10%合同金额: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10%合同金额。 (2)产品合格率: 60% (含)~93% (不含), 可以结算10%合同金额$\times$实际产品合格率$\div 93\%$的款	无偏离

	同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不再支付剩余 10% 合同金额。	项。 (3) 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不再支付剩余 10% 合同金额。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 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 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 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 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无偏离
分标 2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亿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